

教育部 函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中央研究院化學所)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吳儉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50141119I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結果

主旨：貴會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10月4日召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第4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審議結果核定認可研習課程如下：

(一)共計1項課程詳如附件。

(二)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3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爰貴會辦理開辦上開進修課程之有效期限自105年10月17日至108年10月16日止，期滿後請重新申請認可。

(三)核定課程於有效期限內倘須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須送本部備查。

(四)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本部委請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設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爰請貴會逕洽該網站（電話：07-7258600）辦理研習資訊之登錄事宜。

三、如就審議結果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審查小組王小姐、陳小姐洽詢（電話02-27321104轉82098、82101）。

正本：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含附件）、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同意認可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3-6	居禮夫人高中化學營	20